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508號

聲 請 人 建鑫機電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璿文

相 對 人 曜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宏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宏樹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王宏樹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

(一)聲請人就相對人王宏樹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王宏樹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除上開准許部分外，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曜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不調查實體關係。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曜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准予強制執行，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曜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蓋公司大章，是以尚難認定曜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即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此部分聲請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25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6月7日	2,539,242元	539,242元	111年6月30日	CH733666